

唐大圓著

增訂上下兩卷

唯識的科學方法

范古農題

# 宏揚佛化之唯一機緣志願

佛學為有價值之學 佛學書為有價值之書  
 辭才 佛為一切智人 洞達諸法實相 具足無礙  
 化導無量有情 說種種法語 故其為學  
 博大而精微 方便而究竟 雖肇源天竺  
 而流暢十方 我國承之 至今二千年來文化  
 感生莫大影響 漢魏而後 文學哲學史中 莫  
 不以佛學為主要者 良有以也

佛學之書 三藏五藏 遠譯撰述 部帙浩繁  
 明季紫柏大師 改梵本為方冊 規模簡約 而  
 流布始易 清季以來 石埭楊仁山居士 刻經  
 於金陵 一時揚異陵 先後相應 雕版漸衆  
 遂今北平浙蜀湘粵諸省均有流通之所 甚至  
 各大書肆若商務中華諸局皆有出版 舉凡海東  
 珍藏 西域秘笈 一一現行於世 而大藏教典  
 彙為巨觀矣

然刻經之處既多 流通之地益散 縱有謀集合  
 者 亦復未盡羅致 故研讀者 諸購紛勞 每有  
 顧此失彼之慮 又以教典既巨 備置為難 若  
 取少含多 尤宜擇善 不有法眼 無為之別集  
 何所遁從 况乎晚近崇德之士 法施願宏  
 潛修之侶 着作多方 皆應廣事搜羅 印刷  
 設佛學書局 無以專責成而收效果 爰據公司  
 該例 從事集股組織 用啟資表意旨 希告社  
 會 章析 予以隨喜

## 部通流出版部翻印部代辦部

願將我國各地各局出版佛典 及一切佛 學書報 畫行羅致 陳列本局 使請閱 者任購何書 不勞他往 為滿斯願 請 求	諸方佛經流通處 刻經處 經房暨有佛典出 版各書局 源源挹注 傳廣宣傳	顧將大藏教典 分別淺深 或依類編訂 或擇要單行 使研讀者得門而入 無 事旁皇 為滿斯願 請求	願盡棉力 為發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 計劃印送 使佛法普及 功德圓成 為 滿斯願 請求	海內外藏書家著述家諸大知識 嘘示琳 瑞 不吝賜教	願盡棉力 為發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 計劃印送 使佛法普及 功德圓成 為 滿斯願 請求	世界諸大善士 幸垂委託 決無負越	佛學書局謹啟

#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目錄

## 第一篇 序論

### 第一章 命名之由

###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 第三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 第四章 廣釋唯義

### 第五章 本書所依

## 第二篇 本論

### 第一章 唯識境

#### 第一節 唯識相

##### 一 略顯論旨

##### 二 廣談我相

##### 三 我相之增減

##### 四 略辨法相

##### 五 我法假說

##### 六 世間假說之害

##### 七 聖教假說之利

##### 八 假說所生

##### 九 識能變體

第二節 第一能變  
一 三相略辨

二 阿賴耶

三 異熟

四 一切種

五 能所緣

六 相應心所

七 無覆無記

八 恒轉

九 捨斷

第三節 明第二能變  
一 末那與意識差別

二 根與種子

三 性相及心所

四 三性及界斷

第四節 明第三能變  
一 根境差別

二 了境性相

三 俱通三性

四 相應心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533B



361168

五 現起差別

六 起滅分位

第五節 成立唯識

一 識有四分

二 辨內外分

三 論有無相

四 能所變相

第六節 廣釋外難

一 釋無外緣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三 釋三性難

四 釋三無性難

第七節 唯識性

第二章 唯識行

第一節 資糧位

第二節 加行位

第三節 通達位

第四節 修習位

第三章 唯識果

第一節 無漏依正

第三篇 結論

第一章 因果建立

第二章 引婆沙論

第三章 引成唯識

第四章 抉擇因果

第五章 增語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下目錄

一 本論略敍

二 本論讀法

三 頌造論意

四 總敍論旨

五 標三能變

六 假說我法

七 詮談轉變

八 識境有無

九 抉擇我執

十 抉擇法執

十一 解三能變

十二 因果能變

# 增訂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

武岡唐大圓著

## 第一篇 叙論

### 第一章 命名之由

就世間一切學問。分科而專門研究者。謂之科學。則佛學亦應爲科學之一。其差異者。科學有推論而無結論。故科學尙在研究之進程中。而毫無究竟之可言。亦自顧前途茫茫。而以無止境爲進步。佛學則先有結論。今但由果而推究其因。如射有目標。唯求其達目標而止。亦無前路茫茫。莫知適從之弊。然其分析研究。實事求是。步步證驗之方法。則無有異也。若夫佛學中最有系統組織之唯識學。則其說法之善巧方便。較科學祇有過之而無不及者。但因中國自唐以後。此學式微。研究乏人。積久而學愈不足以顯其勝用。故今茲所談之科學方法。則仍是唯識所固有。不過闡明之以顯其本來面目而已。

###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

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卽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 第二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卽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 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即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即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即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子然建立者。

### 第四章 廣釋唯義

吾嘗以爲佛法中所談非一非異等之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

喻波之體。卽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 一異

非常斷  
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識唯○是○實有

外○非○假有

## 第五章 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今爲方便初學。略依世親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此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或小乘不信。唯識者欲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各作註解。及玄奘法師翻譯來華。乃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弟子窺基。又以所聽受於師者。作爲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此所說。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爲隨順世間計。乃更今名曰唯識的科學方法。

## 第一篇 本論

通常研究唯識之次第約分爲三。一曰境。如從漢口將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二曰行。如既明至上海之程途。乃可起行。三曰果。如既已由鄂起行。則計日可到。

上海是名證果。此書研究之系統。亦分爲三。一唯識境。二唯識行。三唯識果。境又分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行分四位。一資糧。二加行。三通達。四修習。果唯一。卽第五曰究竟位。

## 第一章 唯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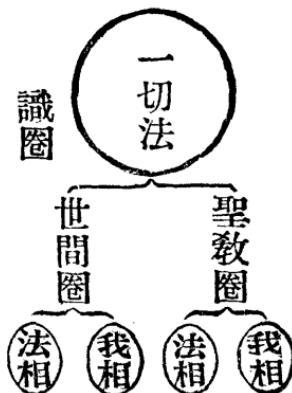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 第一節 唯識相

一略顯論旨。唯識之說是與常識相反者。世人驟聞之必多懷疑。論主將欲建立其義。故特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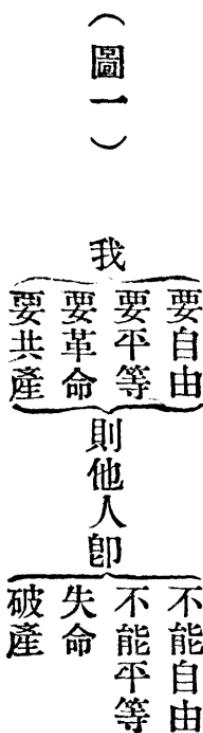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佛語通例。長短散句名曰長行。其由五字或七字整齊之句而每合四句。名曰一頌。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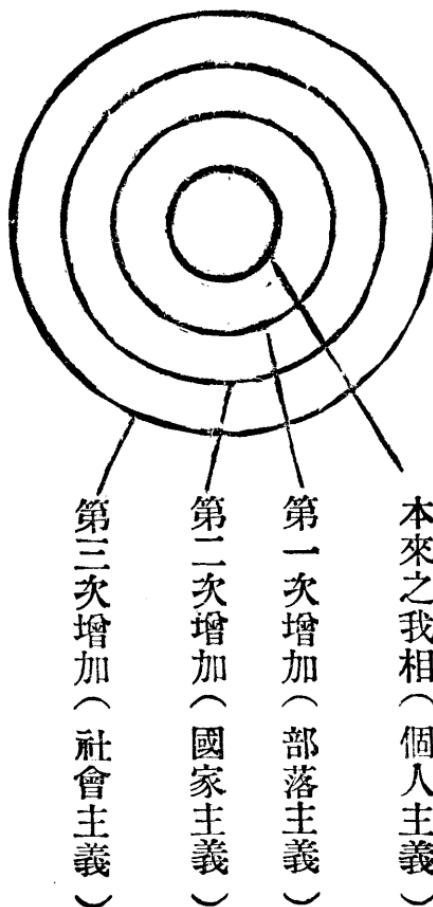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碍。相碍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尙。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圖)



本來之我相（個人主義）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想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佛唯依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卽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卽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卽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辨法相。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卽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闍室繩迷爲蛇。蛇本非有。因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亦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又卽心經所云『

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益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眞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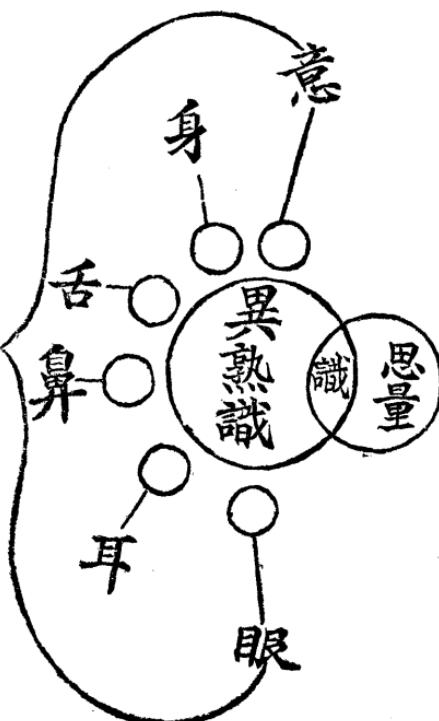
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八假說所生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有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九識能變相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

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皆是依識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識茲略以圖明之。

了別境識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倣睨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圈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地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又名報識。或名根本識。既由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常時思量。執爲已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恒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粗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即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曰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曰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曰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曰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曰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強木。意無所知。再驗心頭各處之熱氣。方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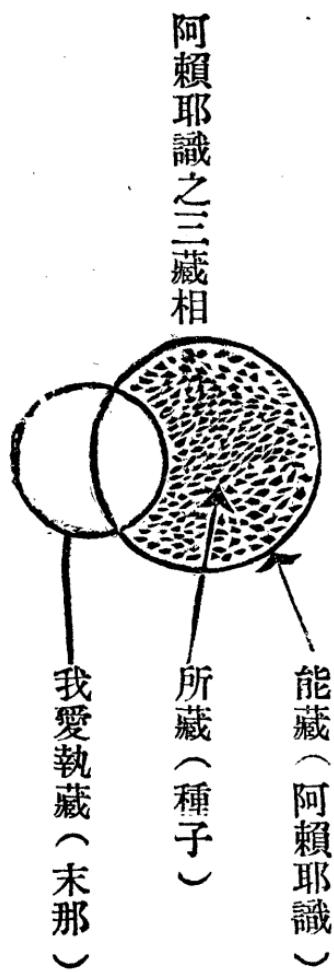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第一能變

如上所述識之種類。雖可詳分爲八。若依能變。亦可略分爲三。今先說第一能變。如本論云『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一、三相略辨 第一能變識。卽第八識。此識有三種相。亦可依之立三種名。頌初二句。卽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第一能變之三相	一 阿賴耶……自相
二 異熟……果相	
三 一切種……因相	

二、阿賴耶 阿賴耶。此云「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爲藏識。謂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尙有限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二能變識執藏此識爲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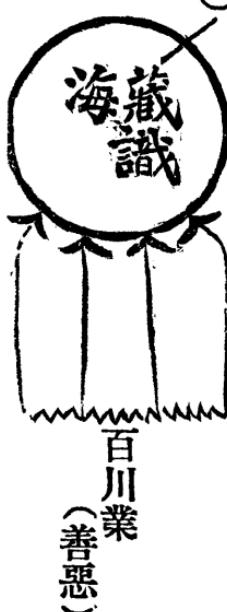
三、異熟 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三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形味經種種變異。三異類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

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爲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一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無記）

異熟（一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三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四一切種 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爲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

其云「一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卽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爲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卽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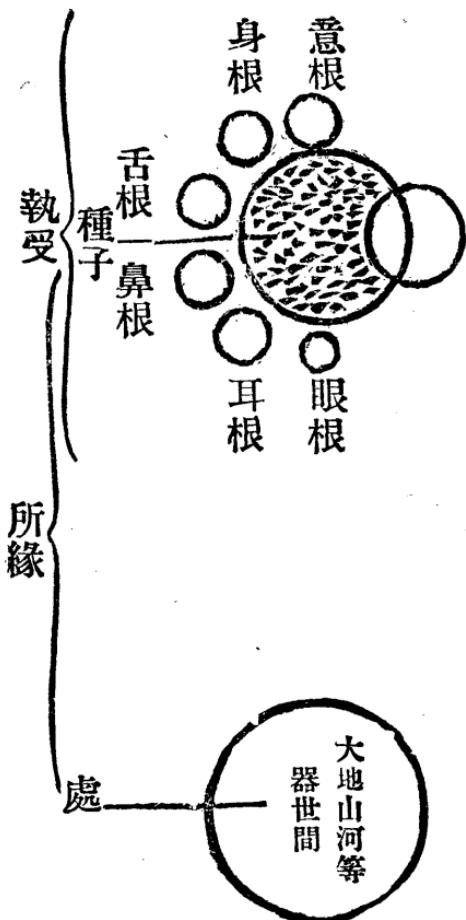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爲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卽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爲平等流類也。如圖



五所緣境 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卽名爲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

眼識之所緣境界。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卽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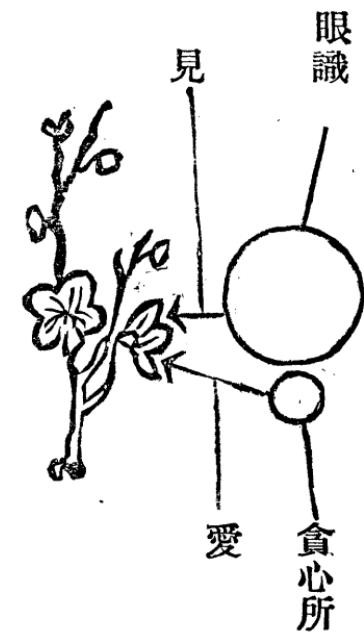
第八識所緣之境。卽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身者。卽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卽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爲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卽器世間。如圖。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卽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愍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相應心所 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并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

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既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相思實行。則名思心所。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既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

七。無覆無記。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

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則覆無記也

八。恆轉。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既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死生。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恆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此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

九。斷捨。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是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

三乘凡修行證阿羅而無學果時則斷煩惱障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 第三節 第二能變

初能變識既以九段辨明今進談第二能變亦卽第七末那識如本論云「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頑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一末那與意識差別 末那此譯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卽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既與前五同爲了境之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卽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爲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内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爲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卽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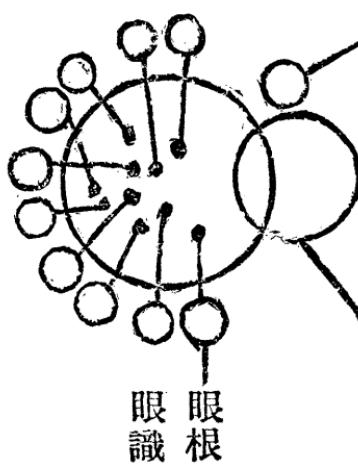
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爲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以俟再究

## 二、根與種子 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

意識

意根（末那）

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爲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

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問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

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爲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三性相及心所。此識以思量爲性。如燈。以火爲性。又以思量爲相。如燈。復以火光爲相也。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應相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爲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

我慢

我見

我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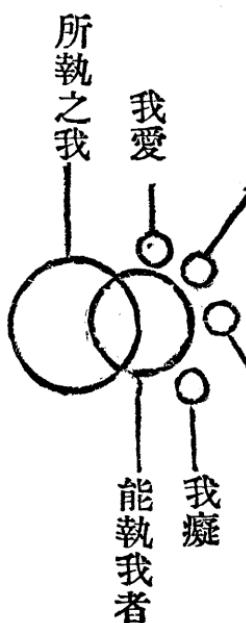
我見

字如就其有愚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

有於非我法妄計爲我者。則名曰我見。有持

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

我深生耽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四三性及界斷。此識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卽於何界執阿賴耶爲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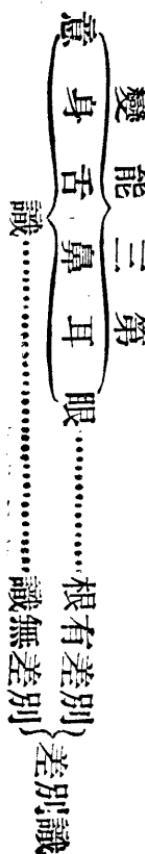
繫屬於欲界而爲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真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 第四節 第三能變

第三能變之識。依其作用不同。可更分爲眼耳鼻舌身意之六種。或又云因彼六識有相同處。故可總括名第三能變。如本論云『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一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一根境差別 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三能變。則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茲當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此之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二。了境相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三。俱通三性 頌言「俱非」。卽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三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四。相應心所 先總明心所。如原文云「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 六位 五十一種

與六識相應之心所

隨煩惱	善	徧行	十一
別境	五		
煩惱	六		
不定	四		

次別明心所復分爲五。A.徧行別境二位如原文云『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爲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爲性而以勤勉所依爲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別境心所			
欲	所樂	希望	勤依
勝解	決定	印持	不可引轉
念	曾習	明記	定依
定	所觀	專注	智依
慧	所觀	簡擇	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爲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念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B. 善位十一如原文云『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爲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 所 性 對 治 業

善位	信	於實德業能深忍樂欲心淨	不信	樂善
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	無慚	止息惡行	
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	無愧	止息惡行	
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	貪著	作善	
無瞋	於苦具無恚	瞋恚	作善	
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	愚癡	作善	
心所	勤卽精進	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	懈怠	滿善
輕安	遠離粗重調暢身心	昏沈	堪任	
不放逸	依勤三根於所斷修防修	放逸	成滿世出世間事善	
行捨	依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	掉舉	靜住	
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無瞋	害	悲愍	

J. 六根本煩惱如原文云『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煩躁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爲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根本煩惱	
一貪	於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二瞋	於三苦（苦苦行苦壞苦）及三苦器具（道惡）增恚
三癡	於諸事理迷闇
四慢	恃己於他高舉
五疑	於諸諦理猶豫
六惡見	
甲 薩迦耶見	（僞身見）
乙 邊執見	即於身見執斷執常
丙 邪見	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丁 見取	於諸見執爲最勝
戊 戒禁取	例如牛狗等戒

D.二十隨煩惱。如原文云。『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一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詬諂。與害惱。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根本煩惱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爲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餘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徧於不善心所中。大隨八種。則能徧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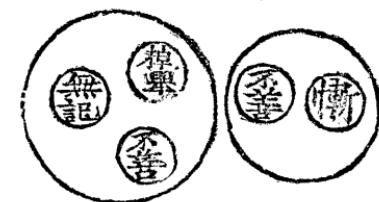
一 小隨十



隨煩惱

中隨一

大隨八



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爲性瞋一分爲體  
由忿爲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一忿  
二恨  
三覆  
四惱  
五嫉  
六慳  
七誑  
八詔  
九害  
十惱

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爲體  
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亦瞋一分  
嫉妒他榮亦瞋一分  
耽著財法亦貪一分  
爲獲利譽詭現有德貪癡一分  
爲罔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損惱有情心無悲愍瞋一分  
於自盛事深生染著貪一分

小隨十

隨煩惱

中隨二

一無慚

二無愧

不恥不若人

有罪不知羞

一掉舉

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二昏沈

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三不信

信之反

大隨八

四懈怠

勤之反

五放逸

不放逸之反

六失念

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七散亂

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八不正知

於所觀謬解障正知

E. 四不定如原文云『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四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爲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爲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爲不善。悔。先已看。則爲善矣。如表。

悔心所

看經

（悔先未看  
悔先已看）

善

看戲

（悔先未看  
悔先已看）

不善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爲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爲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卽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卽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二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二各二」者。卽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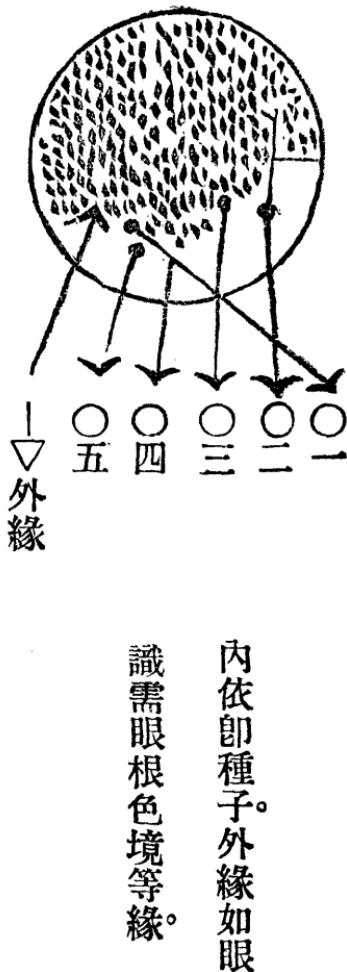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爲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看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耳。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五。現起差別。（原文）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卽以根

本識爲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爲依外亦必待衆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爲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內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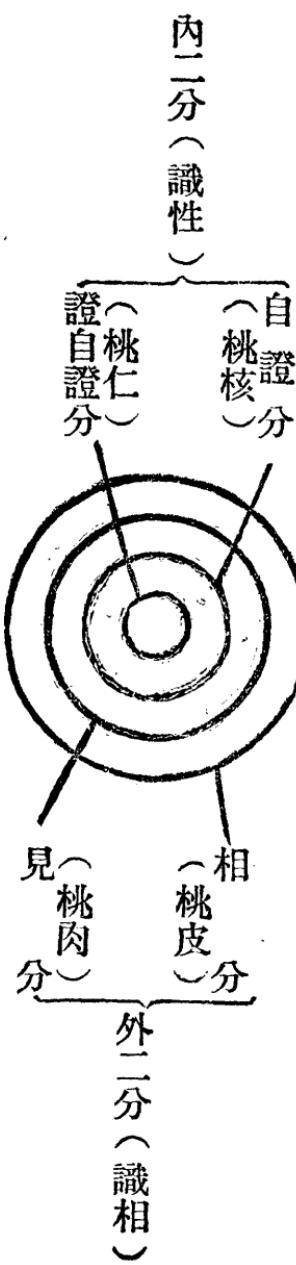
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衆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爲意識。常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卽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 第五節 成立唯識

一、識有四分（原文）『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一。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卽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卽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爲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爲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 一. 相分是所緣（所寫之字）
- 二. 見分能緣相分（能寫之筆）
- 三. 自證分能緣見分（手能執筆）
- 四. 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人身用手）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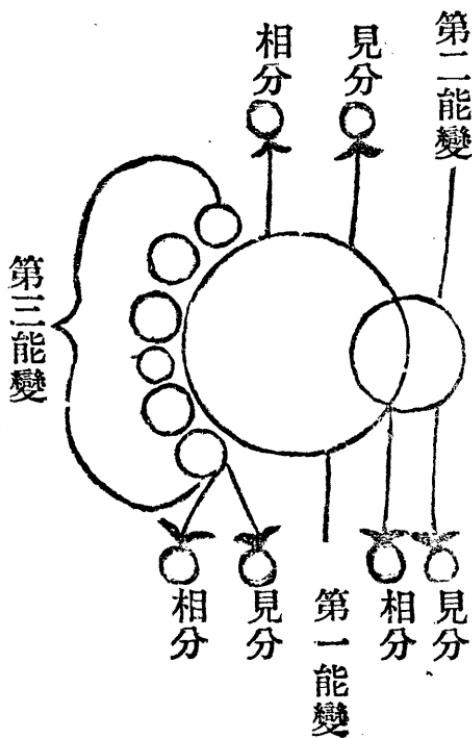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

二。辨內外分　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卽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其如何冷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著一字』者。即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破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

三辨有無相 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卽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卽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佛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尙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唯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四能所變相。此云三能變相者。卽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或內二分）所變卽見相二分。所依卽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爲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

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卽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如是四相須成立。而無窮之變化生焉。今故爲圖表如左。

又見相分如蝸牛之二角。其身首卽自證分。殼似證自證分。

證自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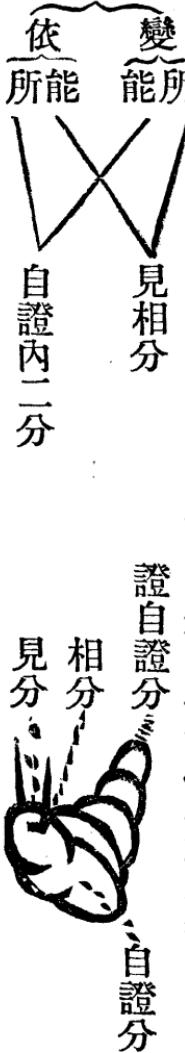
、自證分

見相分

能變

所變

識



長行問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卽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故頌言「是諸識」。卽指三能變之八識。言「轉變」者。卽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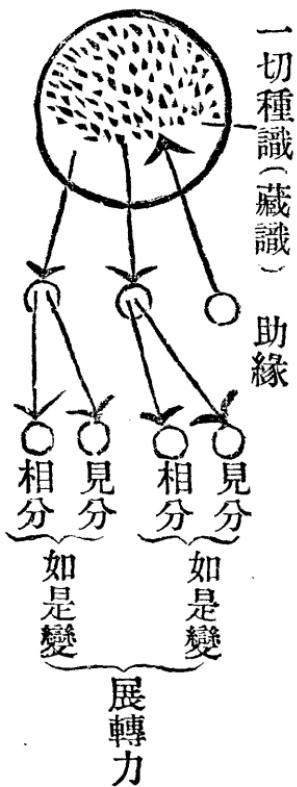
『一切唯識』也。

### 第六節 廣釋外難

外人設爲難詞以相詰。約分違理違教二種。違理又分外緣生死二難。違教又分三性三無性二難。合爲四難。辯答如次。

一。總都無外緣難。如原文云。『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彼彼」卽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卽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分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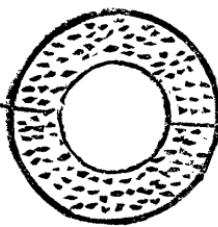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卽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卽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二釋生死相續難如原文云「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頑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爲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卽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爲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卽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諸業習氣（異熟）喻水  
肥料土



二取習氣（一切種）喻麥種

由諸業習氣所生之前異熟識體若盡則見身死。是不過諸業之習氣已盡而其由二取習氣所生之一切種仍再生餘之異熟輪迴受生所謂「復生餘異熟」也。其前異熟報盡可譬如演戲一齣先須種種莊嚴卽諸業習氣然一齣雖盡而優伶卸下裝束卽以喻前異熟盡是必再莊嚴演第二齣即可喻復生餘異熟也。以是知優伶之演劇雖一時有盡而優伶尙未卽盡也。

三釋三性難。如原文云。『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爲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爲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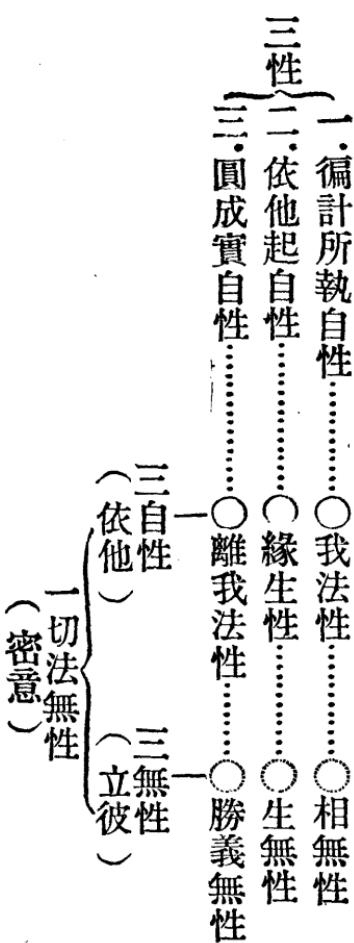
度。卽徧計。麻結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徧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之分別緣。而生者。卽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徧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徧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徧計之繩。一爲非離徧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同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徧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卽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皆是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卽圓成實。自性由是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色。一切萬法。皆卽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四。釋三無性難。如原文云。一。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一。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

義亦卽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識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答謂。卽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 第七節 識唯性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卽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無我法二性。卽是真。如云何。名真如耶。謂卽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一。我。法。性。一。無。不。增。爲。有。謂。之。不。增。知。一。無。我。法。空。一。有。不。減。爲。無。謂。之。不。減。如。圖。

我執

俗有實無（不增）

俗無實有（不減）

○無我

真如

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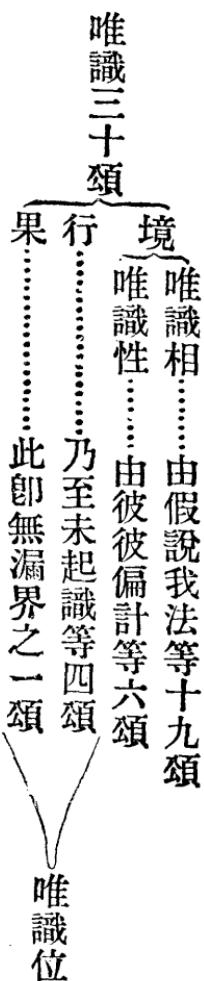
無法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爲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爲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是。卽有相之虛妄性。有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減之爲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爲勝義。斯亦卽是唯識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 第二章 唯識行

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人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

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尙。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爲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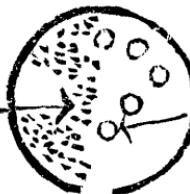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資糧位

如原文云。『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睡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爲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脫分。次加行位。爲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半後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二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卽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其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前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人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熏成之無漏種子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卽名「資糧位」。即是初作唯識觀。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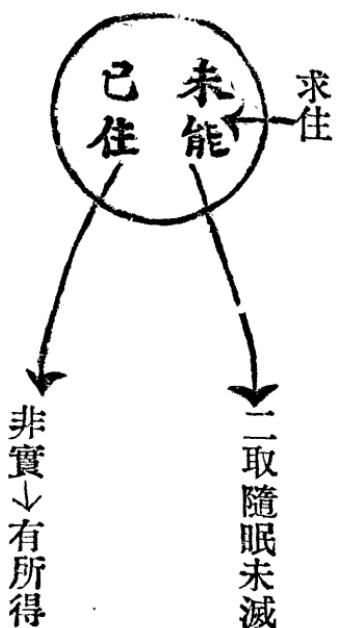
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即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 唯識性圈



### 第二節 加行位

如原文云「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例如發大菩提心爲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尙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爲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卽是自立以爲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識唯蓋識唯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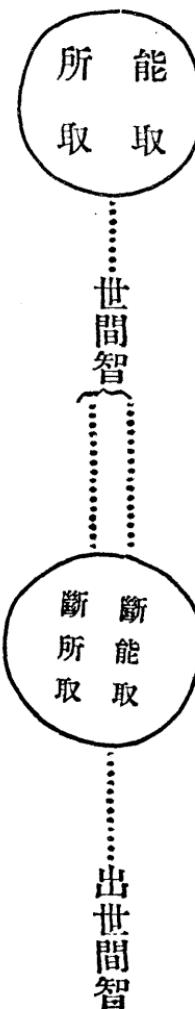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通達位

如原文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卽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尙有滯碍未能通達今旣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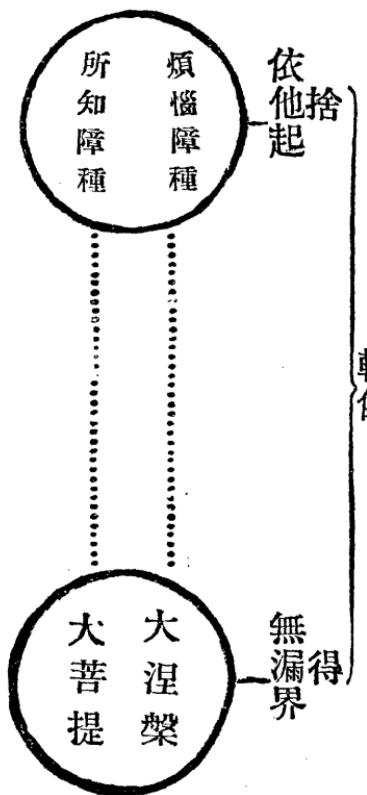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修習位

如原文云「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龐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卽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麁重」卽種子異名。二麁重。卽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子。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子。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爲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 第二章 唯識果

前由資糧起行理路通達而實修習則必能證究竟之唯識果故此亦名究竟位此位所談七種功德全攝佛之依正二報如原文云「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解此頌意及引申義可分如下之二段言之

### 第一節 無漏依正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卽此之所云「無漏界」即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卽藏義亦世界義謂此清淨藏識亦卽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卽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卽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卽由自性而來矣

## 第二節 修證方便

通論證果方便約二。一者從因顯果。則言三阿僧祇劫成佛似難實易。如唯識三論等。二者藉果成因。言卽生成佛似易實難。如淨土密宗等。此書已依唯識明境行果知從因求果之義。再說藉果成因的念佛方便。則因果交徹。尤爲最易成就。茲爲依攝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一段。摘錄如左。以爲實修實證之資糧。

### 一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真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

諸染汙能成大事」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娑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者同貪戀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泫然欲泣於是愈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二矣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節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

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復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雖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己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卽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視今世所云「物質文明」如西式洋房豐衣美食等有如溷廁毫不足念於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恆在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依大乘多聞熏習等流正法而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輯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無所不可矣。

## 第三篇 結論

### 第一章 因果建立

上來所談種種唯識之研究。大致與科學研究之方法無殊。亦可云唯識本有之方法。不過借科學名而顯其實。或唯識本是科學之一。故有彼科學應有盡有之法。然科學與唯識有大區別。而爲今世學問成大問題者。卽科學雖說因果律而不信佛說三世因果。此之關係甚鉅。若不信此。不唯於圓融無礙之唯識學不能悟入。卽各懷斷見。任意作惡。毫無忌憚。則世界之大亂。無有已時。雖吾人讀書求學。亦無所希望。是故因果三世之說。爲濟人利世建立最博大精微之學。唯尋常對宗教方面談果報。往往近於迷信。難以自立。其由唯識學理而建立者。則真顛撲不破矣。茲據佛學大小乘經論略錄數說。以引其端。期世之科學家於此特用心焉。

### 第二章 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

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昧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

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現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

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異有體。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刹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

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雖一剎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

說相異者。所立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三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

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未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 第二章 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娑第三家說位異者。云末有作用。

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三世因果云。

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答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卽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卽後頭昂上若干。

干。或後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即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恒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 第四章 抉擇因果

問。大乘說過未非有。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爲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爲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爲無。如是三世蟬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小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凝然不動。旣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 第五章 增語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有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有成唯識論講義。又集數處所講斟酌解合三十頌百法明門爲一本。曰唯識易簡。是解三十頌者。前後已有四種。今復爲此。毋乃雷同複說。何許子之不憚煩乎。然實不然。凡余每次所作。皆對機隨時。互有詳略。短長偏廢不可俱存。亦不甚礙。唯爲讀者時間能濟計。則此本與易簡爲正。餘則參攷絕長補短。去取任

意可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既有可參攷之用。胡不足而成之。豈不甚善乎。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則拙作不完備者。何嘗見不備。而其缺亦何必其定缺。然神而明之。利而用之。存乎其人矣。

# 增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下

武崗唐大圓著

成唯識論既に基師述記之博大精深。讀之足以開拓萬古之心胸。本無容再事饒舌也。但爲初學作入門之方便。稍就該論解首頌處擷要說之。亦堪以見科學方法之大略。

## 一 本論略敍

世俗之所謂事物。佛家統稱之曰法。法亦分性與相。法性離言不可言。說法相乃有相貌可談。故佛法所談之唯識學。皆是分別法相。以是有處。亦稱唯識爲法相宗。

唯識學之精深博大。以其建立立法相最繁。分別法相最細。而唯識書之所以難讀。亦因其法相之繁細致人無從入門。

本書之內容。前有世親菩薩作三十頌爲本論。繼有十大論師前後作注解釋本論。十家之釋。各有所長。至唐玄奘法師。始採取衆說糅成一部。名爲成唯識論者。謂以此釋論成就本論中唯識之義。曰護法等菩薩造者。謂作此論者是十師等。以護法說勝。特著其名。又云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釋者。謂是唐代博通三藏之法師名玄奘者。奉國王詔命翻譯爲中文也。此中須附釋之名。

具詞略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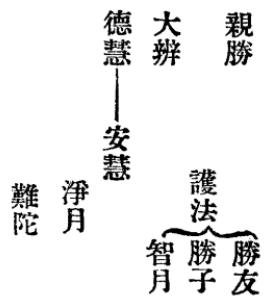
菩薩譯言覺有情。謂能以自覺之道。覺悟有情衆生。

佛教有經律論三藏。佛所說名經。菩薩所造以解經者名論。律卽佛家所持戒法。佛與菩薩俱有說。

菩薩造論亦稱論師。後人雖未至菩薩位。而能造論者亦可稱師。通達三藏說法無礙者。稱三藏法師。雖未博通三藏。而能爲衆生說法者。亦可單稱法師。

十大論師先後次第可爲一表。

佛滅後百九年至一千一百年



## 一 本論讀法

成唯識論乃建立唯識之根本典籍。凡欲修唯識學者不能不讀。唯法相過繁。玄奘法師之譯筆深難以了解。然細察此書之難讀有二。因而文字之淺深不與焉。一是書中所說法相。吾人從未見過。二是法相太繁。難得條緒。是故欲去此二難。當先求了解其名相。欲易了解其名相。尤當知刪繁就簡之方便。

余之著唯識易簡解三十頌及百法論。卽鑑於此中艱苦。應學者之需求而作。實可爲入成唯識論之先導。以彼書取三十頌等之要義。明白曉示。可不講而能自解矣。又加讀本書上卷之所說。更閱此編。自當勢如破竹。迎刃而解。

成唯識論除直解本頌之外。尙有因解釋一義。而旁引多種學問以暢其旨者。若隨順備講。則法相繁而解愈略。徒令學者思想紛雜而不可理。是故今此。但說直解本頌者。而略去其餘廣解之學說。如是則所講詳細。法相愈簡。庶幾學者日起有功矣。

## 三 頌造論意

唯識是佛教中之一種學問。故菩薩造論。猶依宗教儀式。先說一祈願頌。祈佛加被以滿其願。頌

云。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稽首卽頂禮。所頂禮者誰卽是能證唯識性之滿清淨者及分清淨者。唯識有二一性二相。唯識之性無相不可說。但可離言自證能證此唯識性圓滿清淨者是佛。但能證得一分清淨者名菩薩。

云何此論師等造論要先頂禮佛菩薩耶。謂佛最初說唯識教世親菩薩奉行佛教而造三十頌本論護法等論師復解釋此本論則不得不敬禮佛菩薩者既示不得忘本亦明不敢違背先師意也。

此頌四句初二句是敬禮次二句是期望。所期望者何。謂菩薩悲世間有情所作多不利益事。今我釋彼唯識之說欲利益之又觀有情皆苦。我釋彼說欲令得樂。此間有一當注意者。世間俗人著書大多數爲自己求名利起見。唯佛菩薩志在自利利他故有所著述全在利樂有情。有情一名在他處或稱衆生其實有情即是含有情識之生物。在生物界除郤不含情識之植物外。包括人及其餘之一切動物。然若直稱衆生則物界所有不含情識之植物不能揀除故一般

唯識之精密典籍多用有情一名而不用衆生

#### 四 總敍論旨

既說頌已則以長行略述本論之旨趣。如原文云。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此段說造論之原由有三義。一生正解。二斷二障。三得勝果。其文章之結構甚精密。

首句發端。自第二句述意有三。爲字提三小段之綱。如云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斷障爲得二勝果故。每句末復有故字。以與前爲字相應。

又以二重障二勝果含義甚廣。聞者難了。須附解釋。遂以二由字各引生四句。以明所以然之故。文體屬注而能納入正文。此行文之極精細而善巧者。

嘗見中國漢學家解經。往往於論文復自作注。別爲雙行。以論理之文包孕義多。非自注難了。此論則不須自注。而得自注之用。故君每以爲學論理之文。莫妙於持唯識論。既解大致。乃可細談。云何二空。謂宇宙間萬事萬物。世人皆執爲實有者。在佛家名此執實物者。

爲我執。執實事者爲法執。宇宙雖大。事物雖繁。可以我法二執盡之。

世人執我法爲實。有其全不解空者。謂之迷解。稍解空而謬誤者。謂之謬解。今此論卽欲開示彼等。我法之相。皆唯識所變。空而不實。謂之我空法空合稱二空。達此二空。其解卽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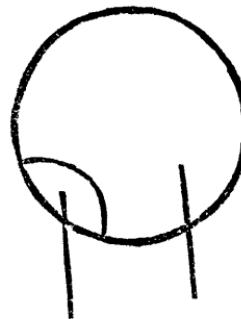
若問生正解之意云何。則可答曰。所以欲令生正解爲欲。彼斷二重障。故忽聞說此二重障。則必疑而不解。故下繼以由字引出四句解說二障。二障云何。下自有解。此不重說。故但言二障之所從。生與其所以斷。可作一表明之。



次解斷障爲得二勝果以下。則當先解二障爲何義。所云二障者。一者煩惱障。謂由執有實。我事事爲我障礙。他人使自心煩躁擾惱。不能自安。二者所知障。謂吾人所當知之事理無窮。設堅持一法。以爲所知已足。不復更求別種知識。是爲以已知之小部分障。餘所未知之大部分如圖。

未知者  
妄謂全知……所知障

已知者



由有煩惱障生滅流轉致障礙不生不滅之涅槃解脫不能證得故若能斷煩惱障使不續生則可證得真實解脫。

又由有所知障迷解謬知致障礙無上正覺之菩提亦不能證故若能斷所知障使不礙解則可證大菩提。

(原文)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此一段繼前亦用爲字起謂爲欲開示人令達我法二空之理開示何等人耶卽開示迷昧唯識道理而不了達之人其人云何迷昧唯識理耶謂其錯謬執有實我實法不達我法二空之人對於唯識道理雖稍有知不能如實何云不如實知謂於本無之事增益爲有如言龜毛兔角爲有於本有之事損減無爲如說無實龜兔如是以無爲有以有爲無自以爲

知皆不如實。若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恰如其分是名如實知。今爲迷唯識道理謬知有實我實法者。開示令了達我法二相皆空。只是唯識所變。則於唯識道理不增不減。故可名如實知。

(原文)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此段先提示有四種執。後出爲字。謂爲欲遮。除此種異執而作論。此四種執皆是迷謬唯識道德者。云何知然。一者或執山河大地等外境亦如識是實。有此卽佛法小乘二十部中有名薩婆多一部。譯云說一切有部。彼依佛說十二處密意言教。執一切法皆是實。有彼復立因明量云。

宗……我所說離心之境。決定實有。

因……許除畢竟無心境二法隨一攝故。

喻……如心心所。

二者或執唯識家所說之內識。亦如山河大地等外境體皆是無。此卽一類大乘學中百論如清辨論師等。依密意教說諸法空。亦說心體非有。彼亦立因明量云。

宗……汝之內識如境非有。

因……許所知故。

喻……如汝心外境。

三者或執諸識只是一體。以其作用不同。疑有多種。此亦有一類菩薩計謂僅有一意識。能於眼耳鼻舌身等五根上起種種作用。妄說名五識。非是實有五識也。

四者或執除卻心王（識）之外。無別心所。此卽小乘經部覺天等執。謂佛說五蘊。除識蘊外。只有受想思三心所。更不說餘心所名蘊。故知離彼三者外。更無其餘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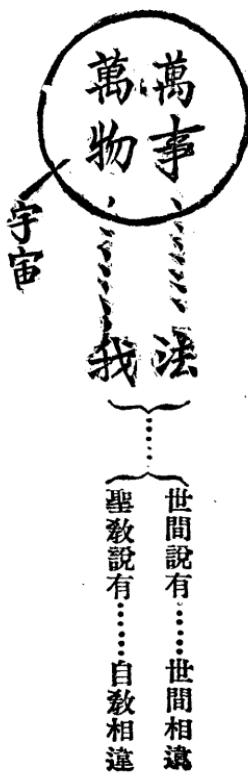
以上四種不同之執計。皆是於唯識深妙道理。未得如實了解者。故所以作斯論者。卽爲欲遮除此等四種異執。令彼等於唯識之理。得如實解。

### 五 標三能變

以上敘論竟。此下入本編。唯識理卽深妙。凡夫外道等俱未嘗聞。今驟欲以此學說表示於人。則外人之疑難必多。故特先假爲問答以發論端。

（原文）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如外人問言。若如汝說。宇宙之萬事萬物皆無。唯有是識。並無實我實法者。云何一般世間皆說有我有法。則依因明立宗。是世間相違。又汝自己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說有我有法。依因明立宗。則是自教相違。此問可作一圖明之。



(原文)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四句爲一頌。論主作答曰。汝言世間聖教共說有我法者。此由其說是假說。故其有亦是假有。由彼世間假說我相法相。卽有世間種種我相法相。轉起外人聞說至此。必更有疑。卽疑此種種相。究竟依何物而轉起。故此理有伏問。則第三句頌卽是論主答問之詞。謂彼種種我相法相。卽是依識之所轉變。此理可以一喻明之。如驟有人說上海新世界有許多人物。如何熱鬧。當時聽者。

卽從自己心識上變起人物等。相如親入新世界覽觀者然又如有人讀阿彌陀佛經說七寶蓮池佛爲衆生說法等。其時聽者亦必從自己心識上變人物等。相如淨土現前者然凡此但有假說皆可假變以是推至世界無事不然故亦可說世界都是假說所成依佛法說亦可名之曰戲論世界。

識之變可分能所能卽俗說主觀或自動所卽俗說客觀或被動此處所變者卽種種我相法相能變者卽識外人聞說識之能變則不解識是何狀未必追其內容故論主不待其問卽說下之三句以示識之種類。

謂此能變之識約言之唯有三種廣之亦可說八一謂異熟識卽是第八阿賴耶識二者思量識即是第七末那識三者了別境識卽是前六識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也此八種識待後一一詳談故此但說其名而已。

能變

一、異熟……第八識又名阿賴耶  
二、思量……第七識

三、了別境識

四、眼識

五、耳識

六、鼻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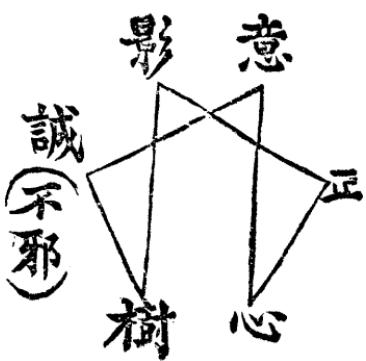
七、舌識

八、身識

六、身識

七、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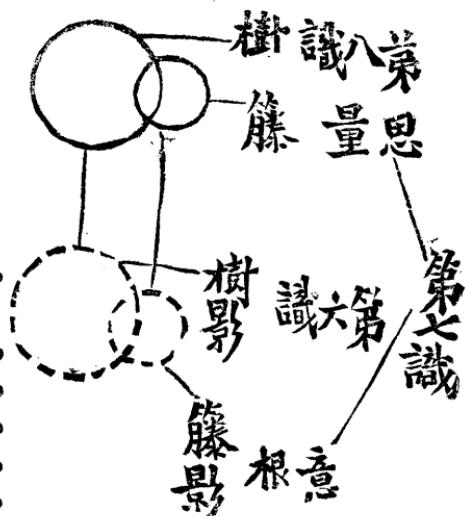
初學唯識者對於此三段能變之位亦必先了解其大略。今試言之。吾人平常最易得知者莫如意識。如云打甚麼主意。或問人曰。你的意思如何。此所指者即皆是意識。但既知有此意識。則可考究此意識之來處。如於空地見有樹影。則可考察此影之來處。必別有一樹。如是。則以通常所見之樹影可比第六意識。其未曾見之樹可比第八阿賴耶識。譯言藏識。此藏識時又名心。在中國古書言心言意。本無特殊之界說。但在大學言意誠而後心正。或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則似明言心與意之區別。若以前之比喻言。亦可云影正而樹不邪。或能正其樹者。其影必不邪。



已知有第六識及第八識。但第七末那識尚不易知。今當思末那有思量意。卽是常常思量第八識。而執之爲自我者。此亦可借前喻略比其狀。謂第七識如樹識<sup>第八</sup>上所纏繞之藤。但此時當注意者。卽樹上之藤。已比第八識被第七識執之爲自我之狀。而樹之影<sup>第六</sup>上亦復有藤之影。豈不有一個

關係。又名之曰意根。如樹影。上之藤影。

之第七識乎。是則當活看。  
第七識本只一體。因對於第八第六二面之關係亦可妄現爲似有二個。即對於執第八爲我之關係。名之曰思量。意如樹上之藤。  
對於爲第六意識所依之。



粗顯境界表現於外面之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可比之在市面上陳設發售之五穀但欲問此五穀之來源則必尋至鄉野之田中知有種種不同之種子。今依七八兩識之關係言第八識是非善非惡之現量境可比五穀之隨一種子第七識之本性雖亦非善非惡惟其妄執第八識爲自我致生彼我之執見起種種煩惱唯識家名之曰非量亦可權比非種之稟稟。又第八識稱爲異熟者其義甚深廣待後詳言但於此處亦可言其少分謂此識所藏之種子如春夏播種待秋方熟熟時與未熟時之形狀性質俱異故復有異熟之名。

五穀之一（第八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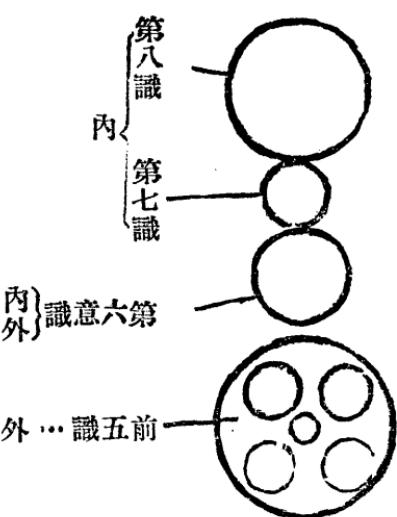
第七識名爲思量者。謂如閉此一室。吾人在門外者。常常思量。此中究有何物。第八識本來是識。不是自定。是我必定是我。如是屢屢思量。執之不捨。故吾人而七識如立門外。不見其相。而常望思量。此物必定是我。必定是我。如是屢屢思量。執之不捨。故吾人定。是我必定是我。如是屢屢思量。執之不捨。故吾人我而七識如立門外。不見其相。而常望思量。此物必忘我者。卽是第七識。而所常記之我體。卽是第八識。

世人不能忘我。如上所談。隨處可以驗知。但在中國古書上有說及能忘我之一事。如莊子齊物論說。南郭子綦隱几而坐。曰今者吾喪我。又大宗師云。回坐忘矣。此言喪我及坐而忘等。皆謂其平日由好學用功。如佛家坐禪之類。至用功至極。忽然忘却有我。以此足見吾人自有生以來。從未一刻忘我。若非加一種之修養。則必無忘我之希望。

此在印度亦有一故事。可以證明。如云有某比丘入空無邊處定。及出定時。以兩手捫摹虛空。人問何爲。則曰。覓我。以其出定卽起覓我。可以推知其入定時必忘卻我也。

已知六七八識之略狀。則前五識。如眼見色知爲眼識。耳聞聲知爲耳識等。以其皆能了別世間

粗顯之境。不待詳言亦易了知。但由前之種種考察。則可以辨知八識之孰爲內外等。以圖明之。



又若論諸識之關係。則第八識能含藏前七識之種子。第七識執第八識爲我。又爲第六意識之根。第六意識。兼通內外能緣。內之七八識亦能與前五識俱起。作事如吾人眼欲看色。必先用意去看。耳方聞聲。亦必有意去聞等。至前五識互相望。則各依一根。各緣一境。本無直接相互之關係。

## 六 假說我法

已略說頌今講護法菩薩等所作釋頌之論。

(原文)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

此三句略解頌中答外人之間意性卽體也。謂汝問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設而立我法之名而已。非實有我之體與法之體也。下則別解我法名義。

(原文)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

此言我謂主宰。主如國之君主。用人行政。有自在力。宰如輔宰之臣。職任所屬。有宰割力。吾人平常對於他人稱自我時。亦自謂我能自作主宰。有不依賴他及他人干涉之意。

所云法謂軌持者。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例如以白紙一張謂之一法。即謂其能持守白色柔軟之自性。而不捨吾人。即以其白色柔軟之性爲軌範。一見卽能了解其爲白色者。是也。細詳此義。亦有似於世間所謂法則法律等言。但世間云法則等含義頗狹。無論如何必限於有形相之事物。方可名法。在佛法則含義最廣。雖龜毛兔角等無法亦可名法。

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者。謂彼我法二者。俱有種種我相及種種法相轉起。下分說我種種相及法種種相。

(原文)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

初言有情命者等。卽世間我相。本有多種。不止此二等者等。如他經所言。尙有意生養育者。士夫作者受者知者見者等。皆屬世間我相。今但舉二以例其餘。有情謂如含情欲之人類。即可以彼情欲顯我其相。如云我欲讀書。我欲經商。隨其所欲。皆帶我字。命者謂其身心相續有壽命者。亦可以彼壽命顯其我相。如人若斷命。卽不能自主其身。亦足表示其時無我相。

次言預流一來等。卽聖教我相佛之聖教。說證四沙門果。一者預流。謂證此果者可謂超凡入聖。預於聖人之流類也。二者一來。謂證此果者。尙須一來此世界受生。三者不還。謂證此果者。再不還來此世有生。四者阿羅漢。或云無學。謂證此果者。學已究竟。不須更學。此處言等者。亦表示多種。不止四沙門之程度。二十七賢十聖等位。亦如學校學生畢業。授博士等學位。然皆不外乎我相。蓋佛經雖依世人修果。此處說有預流一來等名目。若世人修到某程度時。卽自稱曰。我是預流果。我是一來果等。則仍是我相此處足以驗修證之淺深。然世法亦有可見。

如俗語云。學問深時意氣平。謂學問深時。雖其行證。鄰於聖賢。往往淡然忘我。苦不自知。唯學問淺薄者。或稍有得。卽自矜誇。謂我已到何等地位。若迴不猶人者。然談至此。則可聯想儒家孔子。其門弟子。往往疑其爲聖。而孔子則獨自謙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足見。惟孔子集大成之聖。方能忘我。且其平日亦每絕四曰。毋意。必固我。

(原文)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

初言實德業等。卽世間法相。實謂實事。德謂品德。業謂業用。此謂世間之所謂法。不外乎實事品德業用三者。故或以實事表其法相。或以品德表其法相。或以業用表其法相。如指一棹之法棹。

之全體。卽其實事。其堅硬木質。卽其品德。有載物之用。卽其業用。等言不止此三。尙有餘法。  
次言蘊處界等。卽聖教法相蘊法聚也。蘊者有五。一曰色蘊。謂青黃長短等有形質之色。二曰受蘊。謂領納之法聚。三曰思蘊。謂思想等。四曰行蘊。謂吾人行爲念念遷流。五曰識蘊。謂明了分別之作用。此五者皆多種積聚之法。故特名之曰五蘊。

處者出生義。處法有十二。卽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及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此六根對六塵。皆有增上出生之義。故合名十二處。或名十二入。言根塵互相涉入也。

界者自性義。能持自性。亦名曰界。共有十八。卽六根對六塵。發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合名曰十八界。等言亦攝其餘法相。

## 七 詮談轉變

(原文)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由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

此解頌中有種種相轉之轉字。問云何轉耶。謂隨諸世間分別等緣。世間我法。或隨諸聖教。證得等緣。卽施設爲聖教我法施設。卽本無其事。而假爲安立。以安立我等名目。種種不同。故曰有。

異。

外人又問如彼我法等種種諸相。了無實物。皆由假說。果依何法而得成耶。答謂彼我法等相。皆內依識之所轉變。而假製設爲外現之我相法相。

又解識字卽明了分別。此中識之一言。言即謂字亦包攝心所在內。不可說頌但言依識。遂疑無別心所。蓋心所與識互相順應。識之所在心所必定相隨。如主之所往僕必相從。僅言其主知亦有僕故。

(原文)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此解變字約有二家。初護法等說。諸識皆有四分。其能變現於外者。皆外二分見與相之作用。然見分相分之能轉變。亦必俱以內之自證分爲依。今先作一圖略顯四分之相。

甲 識 乙 體  
分 四 之 之



此圖試假設作一球體。若但從甲方觀察。僅能見表面之見分。及相分。而乙方裏面下面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則不能見。故吾人尋常談識體之變。亦祇及見相二分。見分謂有能緣慮之作用。相分謂所緣慮之物。以俗語比之。

見分似所云主觀相分似所云客觀。例如吾之眼識見現前一樹。此眼之能見名識之見分所見之樹名識之相分。以此眼與樹皆在識內之二分別無識外之物故特名曰唯識。

又除相見之外二分復有在內不可見之自證分與證自證分者以體用相依持之關係可以驗知以見相二分是識之用必有所依之識體卽爲第三之自證分又自證分雖能證知見相二分之真僞而其自分之真僞亦必待他證知故亦應有第四之證自證分此四分建立之深理須俟後詳今作一淺喻以明四分相依而起之理例如吾手之能寫是見分所寫黑板上之字是相分其所依而寫字之黑板是自證分至黑板所依而安立之壁架是證自證分但此關係僅略相似亦不可泥執爲全同也。

今本論云識體轉似二分者謂諸識之本體實只有自證一分亦名自體分以有時從體轉變乃生出相似之見相二分之用云何知此用是相似而非實耶以相分及見分之用相皆依據自證分之體而生起故如境中之樹影人影皆依鏡體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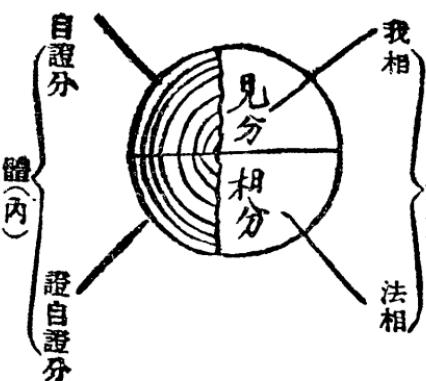
又卽依識內之見相二分施設安立識外之我相法相云何知然以彼我法二相若離此見相二分無所依以起故

我法之相云何施設耶。蓋由見分有能緣用主觀義。遂可假安立爲有自在力。有割斷力之我相。亦由相分有所緣用客觀義。復可假安立爲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之法相也。

(原文)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而此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爲實有外境。

此十大論師中難陀親勝等說識變之相。論言或復有說本無外境。但由內識轉變似有外境。云似外境我相。似外境法相。

何轉變耶。卽由識內含藏分別我法之種子。有數習熏發之力。故令諸識之作用生時。卽變起外面之我法相。是以此我法之相。雖實在識內。而以識中我法分別之力。遂變現似外境之我法。



云何世人皆不知此我法是似外境耶。謂因諸有情衆生從

無始以來卽已迷昧恒緣此所變似我似法之虛妄外境執著以爲是實我相及實法相此之謬誤如作夢者在彼夢中本無山水人物等種種外境但因其患夢之力致令其心現似種種外界境相遂緣彼心而執爲實有

(原文)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強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

此下總解頌之

三句謂世間愚

夫所妄計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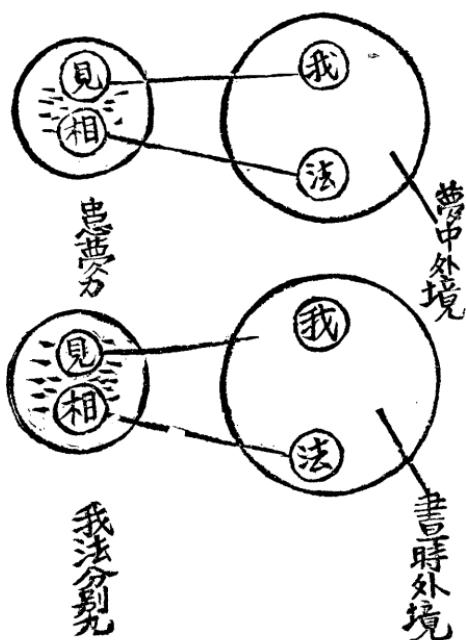
我實法都是無

有不過隨彼愚

妄之情施設爲

有故說之爲假

有。



此說有之我法是內識所變之相似我相與相似法相似似我法雖然是有然應知終非實我法但因似彼我法相現故說爲假我法如小孩錯認黃葉爲金雖錯認之黃葉是有而決非是實在之黃金但因形似黃金亦可說名假金

似我似法……有……實無

假

實我實法……無……似有

## 八 識境有無

(原文)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外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世人往往執無爲有謂之增益執或執有爲無謂之損減執此之二執乃一切顛倒之本致有情流轉生死於無窮者係唯識正理應知我法等外境是隨衆生妄情而施設故非是如內識之有亦應知能起相見等內識必因種子之因緣而生故非是如外境之無。

此處稍宜細辨者卽所謂因緣生與普通所談因緣不同謂必依識之種子而起現行卽以種子因而由識所生之見相分爲果亦可名緣如此之因實爲非虛有而非無。

以能確知外境非有則遮除增益執亦能確知內識非無則遮除損減執故云由便遮增減二執也。

(原文)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此以世俗勝義之二諦。辨識與境之有無。所云世俗諦。猶言依世間俗說建立爲諦實者。所云勝義諦。猶言依學者增勝義理建立爲諦實者。此言外境本來非有。但以內識爲依而假立。只可云是世俗有。至內識則是外間假境所依而起之實事。不獨世俗是有。卽以勝義言亦皆是有。此可作一喻。如燈光。光依燈而生。去燈則光無所依。故雖云有光。只可說世俗有。但燈乃光所依。以發生之實物。雖以他物遮除其光。而燈仍在。故可云世俗勝義皆有。

有（勝義……識……境之所依……燈

（世俗……境……依識假立……光

## 九 挾擇我執

（原文）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本論破外道小乘之我法執最詳。若備講之。不獨時間有限。反令頭緒紛雜。學者難於了解。因之略去諸辨論處。僅擷其要而談之。且自此以下。均依斯例。刪繁就簡。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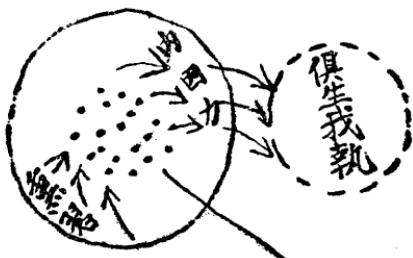
此言諸我執者。謂承前所述外道小乘所說種種我執。約略言之。可分二種。卽一者俱生我執。二

者分別我執云何名爲俱生我執謂如俗言與生俱生。或有生以來者然唯俗言有生以來祇言及一人受生之初或人類有生之始而已。佛家依累劫生死輪回之理言生則溯之無始謂自無始時以來有情識內有虛妄我相種子爲因熏發數習成爲我相不待外道之邪謬教化而起亦不須聞彼邪教起邪分別而生但隨任轉變不假功力而成我執者故名俱生。

內因力種子從內出邪教力從外入邪分別者由先聞邪教而後起分別俱生我執既無始而有僅內因已足更不待有邪說教化及自起邪分別也。

虛妄（原文）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執種子我

謂此俱生我執亦分二種一者常相續卽是第七末那識緣慮第八阿賴耶識再起第七識自己之心相令似於有常一作用之我相卽以第七識虛妄執之爲實在我相以第八是根本識從無間斷之時故第七執之亦常相續如圖



(原文)

我相（意識之自心相）

二有間斷。

在第六識

我相十一 末那（相續）

色受想行識

妄執力

（蘊無可執取妄執則  
名取蘊）

意 識

緣識所變

五取蘊相

阿賴耶  
(不斷)

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

五取蘊相  
(諸識所變之假影)

謂第二類之俱生我執是有間斷。卽第六意識緣慮諸識（攝八種識）所變之色受想行識等五取蘊相而更取意識自己之心相執著爲實在之我相以意識有時起有時不起故所變之我相亦有間斷。

此妄執五蘊爲我亦可分爲二類一則總緣色受想行識五蘊而執之爲我一則或但緣一蘊而別執之爲我如吾人眼遙見一樹影時是時眼識對樹影可變起色蘊相隨卽有同時意識緣此

色蘊相執取之以爲是人是鬼乃成一種之我相然當注意者第六識所執之我相已經兩次轉變乃成可以鏡之光影喻之如圖。

如上圖識是第一鏡五取蘊相是第一鏡所變之影意識是第二鏡我相是第二鏡所變之影。

(原文)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復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謂此二種我執微細而難除斷佛家修行在斷我執如儒家之言除私心然其修亦約可分爲二級初級名曰見道謂修至此位方能窺見道之相狀次第二級名修道謂必見道以後乃可依之起修是則未見道前之修持不過是修行之預備實不可謂之修此二種我執必至見道後之修道中加以數數修行殊勝之生空觀方能除滅。

云何名爲生空觀耶謂依普通衆生所執之實我詳細分析而觀察之及見之至微觀之至熟則見一切衆生所執實有之我相本來是空更不待除如此之觀名真空觀非小乘斷空之觀可比故特名殊勝又我相既滅則所現者卽如



如。不。動。之。真。相。故。由。生。空。觀。除。我。相。所。得。之。果。名。生。空。真。如。

(原文)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此段當與前談俱生我執段對照而觀其相異處有四一者前俱生我執但由內因力起此則兼有內因及外緣力故曰亦由現在外緣力故又前之內因起自無始此之外緣出於現在亦是殊異二者俱生我執恒與身俱此則非與身俱三者前執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起此則必待邪教及邪分別方乃得起四者前執七六二識皆有此則唯在第六識有辨此四異足以比知二執不同之性。

(原文)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指卽蘊計我之外道謂彼聞邪教說色受想行識五蘊卽是我相耳識緣之復變起自心之相分因之分別計度執著以爲實我

(原文)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實我相

分別計度執之以爲實我。

(原文)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卽能除滅。此二我執。卽由分別外緣。故執相較。麤則易於除斷。不待修道。卽初見道之時。能觀一切法中衆生相空。顯現真如。卽能除滅。

耳識  
我相  
離蘊

意識

之我相  
離蘊等  
五蘊等  
邪說

法切一

我無相

生空  
(卽真如因)

真如  
(卽生空果)

法謂之生空觀。如此觀法成就所得之果，即是真如，就能得之。因言亦名生空真如。（原文）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

此言我執所依之五蘊，或有或無。今當先辨自心外蘊及自心內蘊。云何名爲自心外蘊耶？謂緣他人身及緣己身以爲本質，再變起自識之相分而執之爲我。此能緣心緣本質不著者，皆名心。

己身或他身

外法亦名疏

見分種子

本質  
我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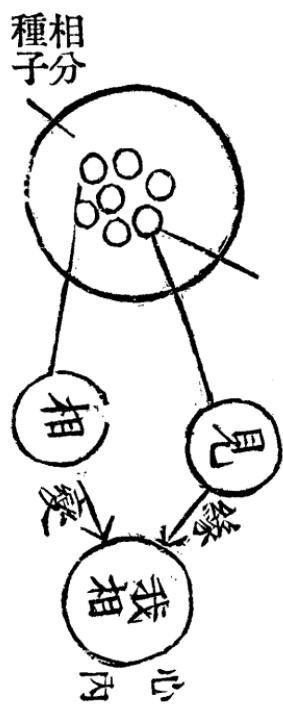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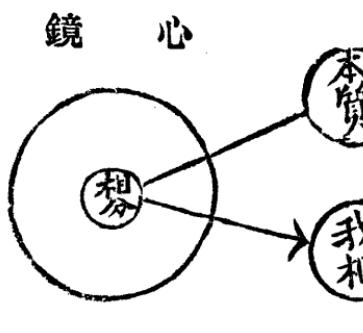
所緣若但由  
自識變起影

像相分而緣

者皆名心內

亦名親所緣

如圖



抉擇我執

今依前圖先觀自心外蘊之有無，可分爲二。一者第七末那識託第八阿賴耶識爲本質，再變起

自心相分而妄執爲我。是爲僅有心外所依之蘊。若第六意識所執之我。或託本質。亦可不託本質。如外道勝論師計我無依蘊。即是自心外蘊或無之證也。二者俱生我執由內因力與生俱生。定有所託本質分別我執。不必定有三者。卽蘊計我者本質是有。離蘊計我者其自識所變之影像。相分一切皆有。故經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亦足證明自心內蘊其自心。皆能執取也。

不獨心外本質是五蘊攝。卽心內影像相分亦不外於五蘊之法。以是之故。可云凡有我執皆是緣於五取蘊。相而起。又執我相者。自謂是常實。則彼緣之取蘊相。皆是生滅無常之法。以其執無常蘊。謂是常住之我。故知彼之我相。全是妄執。

(原文)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此以蘊我相對而辨有無。謂諸五蘊相是從衆緣而生。其相雖有。而如幻化至依諸蘊而再執爲我。則純是妄情橫計。故曰決定非有。

種子起現行（因緣）

蘊相

增上等三緣

幻有

我相……妄情橫計……非有

次更引佛所說契經證此義。芯芻卽比丘沙門息惡之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印度四姓之一。謂此等諸人所有我見。一切皆緣執色等五種取蘊而能生起。

（原文）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以下假外辨難有三問答。此第一問答。外人問曰。若無實我主宰人身。則前所誦習之書隨誦隨滅。後再追憶必不復識。或前所作恩怨事隨作隨滅。後來亦無恩怨可言。

論主之答可分爲二。先破彼妄執。次申正義。此中先破之曰。汝所執實我既是常住無變亦應無憶識恩怨等事。何以故。以所執我常住不變。則後日之未誦習應如前日之已誦習。是前者之誦習事亦如後者。未誦習之非有。又前日之已誦習應如後日之已誦習。是前日之未誦習事亦如前者誦習之非無。此何以故。以既是常住則後與前體無別故。

(原文)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此假外人因被破而起救。復更破之。文中略外人問。卽就論主破中而見意曰。汝若轉計謂我之體不變。但我之用前後變易者。理亦不合。所以者何。凡用不離體。若體是常。則用亦應常。又體不離用。若用是無常。則體亦應非常。此因外人本計體不離用。故可作此。因而符於因明三支論法。可展轉成二量。

宗……用應常有 體應非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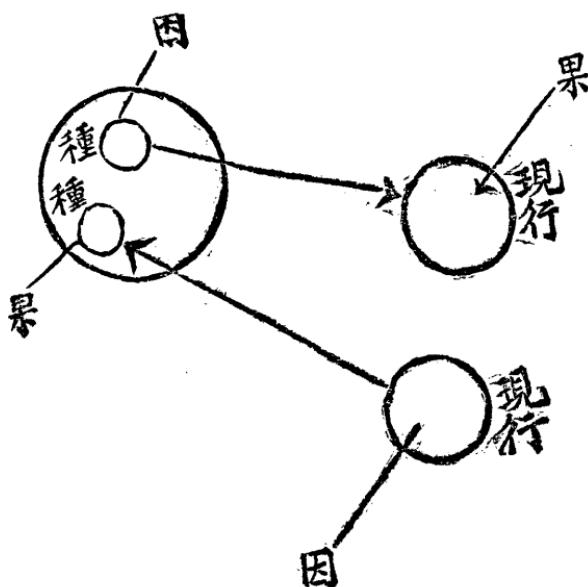
因……許不離體故 許不離用故

喻……如體 如用

(原文)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此因既再破除。當自申正義以解釋此問題。謂諸有情各有第八本識。一類相續。不變不斷。執持種子。唯其一類不變。故有似我之一相。又相續不斷。故有似我之常。相然實則本識乃生滅不息之體。本非常。一不過如川水之急流。望似一帶。而不知者。卽執爲常。一之我其虛妄可。想見矣。

但此藏識唯能執持種子。卽以種子爲因。待他緣而起現行。生一切諸法。卽爲果。如余茲講學。是以自己藏識中之唯識種子爲因。其所講唯識。卽唯識種子。起現行之果。又有時以現行法爲因。熏入藏識而成種子。則爲果。如以余現所講唯識爲因。諸君所聞攝入藏識成種子爲果。如是更互爲因。亦卽更互爲果。皆謂之熏習。



以此更互爲因果之熏習力故。前日所誦習。今能憶。識今日所誦習。明日亦能憶。識彼此恩怨之成。亦復如是。由有此本識。與諸法互爲因果之理。則汝所設恐。無憶。識誦習恩怨等事者。但於汝宗。執常住之我者。是有過失。非於我宗悟無常之識者。有過也。

(原文)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旣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此第二問答。問疑無我則不能造業受果。答仍先破後申正義。破謂汝執實我。若無變易。則不能造受。有變易則是無常。兩俱不可。其申正義。應指第八本與前七識之關係。心卽識。心所卽識之眷屬。有六位五十一種。所云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謂由前七識及彼心所造善惡業。熏習之種子。入第八識。則第八阿賴耶識。依此因緣之力。遂往生六趣。而受苦樂等果。

(原文)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回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旣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回。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回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此第三問答。問疑若無實我。則不能生死輪回。答亦先破後申正義。破謂汝執實我。旣無生滅。則不能有生死輪回。不生滅卽是常。亦應無厭求等事故。彼所難。徒害自己而已。次申正義。謂由有情之煩惱業而有輪回。及厭苦而復求涅槃。

(原文)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此總結前叙諸我執之非。而特述正義。可依文氣而觀之爲四。作二式以明之。

第一式 定無（實我）=但有（諸識）=妄熏（似我）=妄執（我執）

第二式 實我=諸識=似我=我執

## 十 抉擇法執

（原文）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此說法執文全與前說我執者同。其稍異者。前說有間斷之我執爲第六意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比。此則加十二處十八界在內者。蓋以法執義寬。凡能持自體說名爲法。卽一切法皆持自體。故不獨五取蘊之有爲法可起。法執卽處界之兼無爲法者。皆可緣之而起。法執至我執義狹。須某法帶主宰之作用者方可名我處界中攝。無作用之無爲法故我執不緣之起。

（原文）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比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

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蠶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卽能除滅。

此繼前言分別法執文。亦與此前言分別我執同義。準易解。唯稍當說明者。此中言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蓋指印度之數論外道。立自性與神我爲宇宙之大原者。其說神我。卽聞者緣之執爲我者。說自性亦聞者緣之執爲法者。

(原文)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此言法執所依。或有或無。及引經等文氣。皆略似說我執處。易可了解。唯所引世尊說在解深密經內。慈氏卽彌勒菩薩。其所言依他起性。當稍加說明。唯識中當談三種自性。說詳於後。今但以方便略言之。三自性者。所謂徧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今作一喻。譬如燈光。光不自起。依燈之他而起。則光不實。卽如幻現。可名爲依他起自性。而所依之燈。比之光特爲圓滿成就。而實在可名圓成實性。光旣如幻。若有未見燈炷。而但見其光之人。卽執此光爲實。有是名徧

計所執自性。此經佛對慈氏所云者。謂諸識所緣之外色等法。唯是識所變現。如光之自燈幻現者。然皆非實有其事也。

(燈)……圓成

光←依他

實執←徧計

(原文)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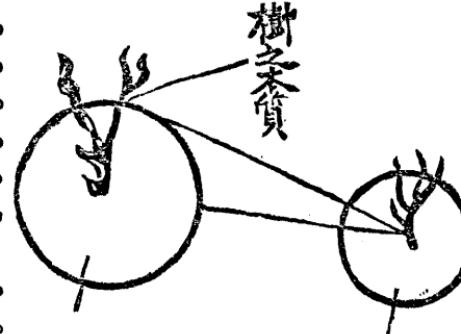
此因以前種種摧破諸外道。及其餘小乘等所執之我相法相。而作此決定之結論。謂彼等所執我法。皆不離識者。執爲有離識我法者。亦不過是識所變之假相。或如前說之徧計所執自性。皆非實有。以故可決曰。心依心所法。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

所緣之義。後當專詳。此處因文勢之需要。不能不略作解釋。如吾人眼識緣講室前之樹時。此樹即名所緣。此眼識對樹。即名爲所緣之緣。

識名心法亦名心王。隨識所起之眷屬心法。名曰所心。凡心法起時。必有心所與之同起。故此中眼識即可名心。心所法其眼識所緣之樹。亦可云外色等法。但本論所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者。謂眼識緣樹時。但託外色之樹爲本質。再變起自己眼識之樹分而緣之。是其所緣得者。應是自識內之相分。非是識外之色法。

此本質如人身。眼識如照像器。相分如照片。所應注意者。不過眼識雖非緣到樹之本質。而其所變之相分亦必與本質相似。以是又可云眼識所緣得之牛。其本質必非是馬。若本質是馬時。又決不至使眼識變起牛之相分。以其相分必與本質相似。故也。談至此。學生中有素好研究者。乃起而問曰。云何知眼識所緣得者不是樹之本質。又云何知本質定與相分相似。余答曰。此問極佳。但全書皆所以解釋此問題者。今若預言一部分。難以了解。若果是數言可徹底了解者。亦更無須高文典冊之唯識書矣。昔孔子嘗云多聞闕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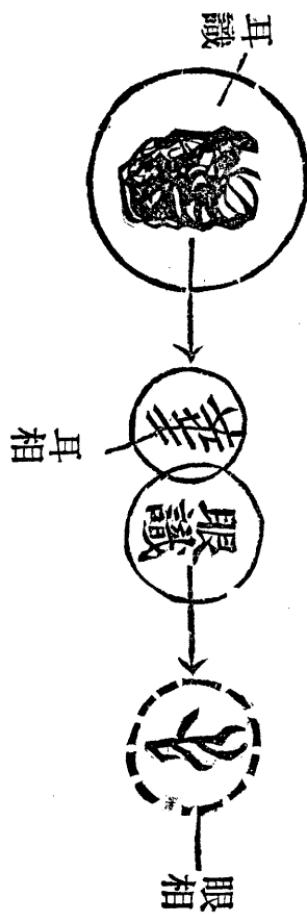
今諸君但求多聞。他日自當不言而喻。故於此時暫作闕疑可也。



然本論亦自有略解此問題者。卽所謂緣用必依實有體。故謂凡有緣生之作用者。必依有實體之物。如月之光。必依天上有實體之月而發生。若印入水底之月。則不能依之。發光外色之樹等。依前種種理證。皆無實體。如水底之月。不能依之。起能緣之用。至內識如眼識等。有自種子之實體可依之。起見相分之緣。生用由是可知。眼識起時。但緣自己有實用之相分。不直接緣外色之假法。

(原文)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此承上暢言諸識不能親緣外境之義。可舉例以言。心王與心所同在一處相應。謂之一聚。例如諸君聞吾說一樹。則諸君之耳識及其心所名爲彼聚心心所法。其所變樹之相分。復以眼識緣之。則令眼識及其心所爲此聚心心所法。但此時諸君眼識上並未親緣得一樹之相者。以耳識聚是眼識之他聚法。他聚法如非是所緣之法。自聚識不能直接親緣者也。其能緣者不過間疏緣。如諸君聞說樹變起耳識之相分。以眼識記彼相分爲本質。再變起眼識之相分。而緣之如圖。



如此可作一因明量云。

宗……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因……他聚攝故

喻……如非所緣

又由此之一例亦可推定同聚之心所所變之相分不能爲同聚心王之親所緣以心王與心所各有相異之自體凡異體不能親緣如眼根非是眼識之所緣取法則眼識不能親取故以是若心王緣心所亦必以心王託心所爲本質再變起心王之相分而疏緣之也例如隨眼識所起之貪心所若以眼識緣之不能直接從眼識上現出貪相是不能親緣之證必須再依眼識託爲本

質變其自相分而緣之則彼眼識上所現之貪相並非是貪之本質不過眼識之相分而已。

眼識相分此亦可作因明量云。

宗……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

因……與心自體異故

喻……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

未引伽他譯言偈卽密嚴經中之語謂如彼愚夫所妄分別之外境實乃空無徒以彼等識中所藏無始以來之分別習氣致擾心令濁乃以相似外法之境界而轉起也。

## 十一 解三能變

(原文)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二一謂異熟卽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卽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境

卽前六識了境相龐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

以前種種廣破我法二執是唯識變至此則正解頌文此能變唯二等句謂識之所變相如我法

等。詳細分之可有無量種。但能變之識。不外三類。何等三類。

一名異熟。即第八阿賴耶識。此識云何名異熟耶。喻如一桃。自未熟至熟。可有三義。一者自生至熟。其時不同。名異時而熟。二者自生至熟。形色變易。名變易而熟。三者生時性苦。熟時性甘。名異類而熟。今第八識自造業時推至受果。亦有此異時變異異類三義。其顯著者。尤在異類而熟之。一義謂此識在造業因時。其性或善或惡。至今受果。則一概變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

異時而熟……因果不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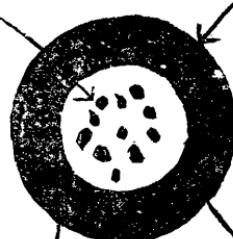
異熟  
異類而熟……因中善惡果唯無記

變異而熟……由因至果多變化

然此處所宜注意。吾人平日談善因結善果。惡因得惡報。謂之因果不爽。今乃說因是善惡。果成無記。因果豈不有爽乎。於此則當知斯識之果有二種。一者自識體言。由往昔之善惡業報得現在之無記果。謂之異熟果。二者自識中含藏之種子言。則由往昔所造之善惡等業。仍得今日之善惡果。因之與果。是平等。

善等業三性業因

無記體（異  
熟果）  
（善惡等種子  
（等流果）



流類故謂之等流果此處不說種子而但論識故特名曰異熟

所言多異熟性者謂前六識中亦含少分之異熟性不若此識之多故特名此識曰異熟二謂思量卽第七末那識末那執第八識爲我第八是根本識無間斷時則末那之執我亦無間斷故名曰恆末那執我妄起分別故亦名審諸識皆稍有思量義唯末那此性特強故可以恆審二字與諸識比較觀之表如左

一、恆而非審……第八識

思量  
二、審而非恆……第六識

三、非恆非審……前五識

四、亦恆亦審……第七識

三謂了境卽眼耳鼻舌身意之前六識諸俱稍有了境之義唯此六種能了別蠶顯之境如眼見蠶色耳聽外聲等故特加以了境之名至頌中乃至二字意在顯示合彼六識爲一種也

十一 因果能變

(原文)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一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

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此說能變之種類有二。一因能變。二果能變。因能變者。謂能變之因。由。卽是種子。種子自體相續而生。曰種生種。由種子生現行。曰種生現。此二皆名因能變。但此言現行以變成識體。有自證分。止至已變成識體。有自證分。時是爲由前種子所得之果。此果體（識自證分）復有變見相分成。一切法等之用。乃特名果能變。是故因果能變之體。可分別圖之如左。

因能變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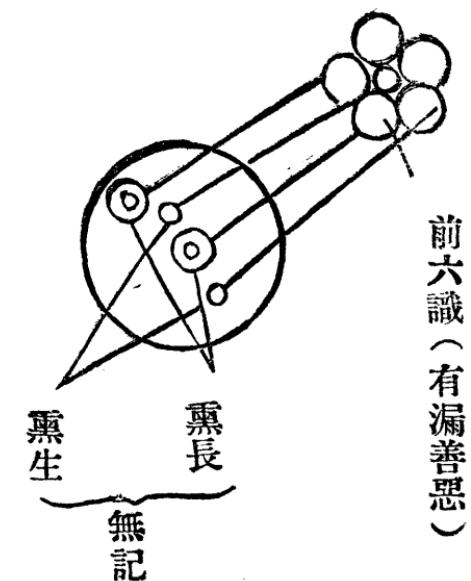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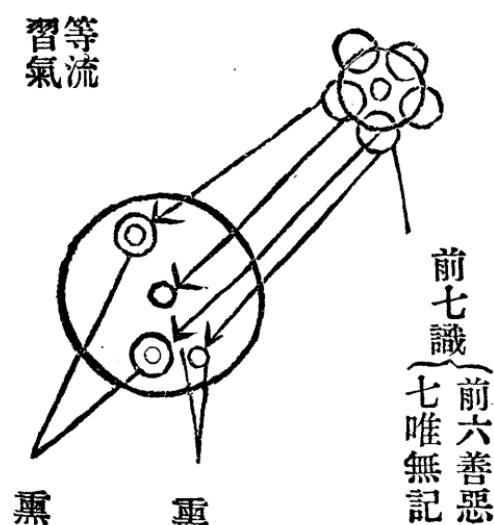
種子

果能變體

自證分

又可作一喻。以別因果能變之義。因能變之識。僅藏種子。如雞未伏之卵。果能變識體。是由種子起。現行生。自證分。如雞已伏之卵。此因能變之體。何如而成。謂卽是第八識所含藏之等流異熟二種習氣。習氣卽種子異名。何謂等流種子耶。謂由前七種識所造善惡無記等業。熏入第八識。中於本無者。熏之令生。於已有者。熏之令長。以造因。是善等二性。得果亦是善等之性。因等於果。果從等出。故名等流異熟之義。已如前釋。此之種子。是從前六種識。造有漏善惡之業。熏入藏識。

令未有者新生。己有者增長。



(原文)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

果能變者。謂由種子成現行心心所法。卽有自證分時。謂之果。由此果體能起現行變生見分。相分謂之能變。由此果能變義與因能變之不同。故變緣之義亦各分二。

以因之能變者。是種生種及識體（自證分）不變。現他物故。但名轉變亦名緣起。謂但有緣之起點耳。至果之能變者。則由自證分生見相分能變。現一切法故。特名變現亦名緣生。謂緣之有所發生也。

今觀本論詮果能變。亦曰由前二種習氣之力。有八識生。卽是由前等流異熟二種種子之力。已轉變成八識之體。有自證分名之曰果能依此自證分變現。從生相分等種種差別之相。乃名此果之能變。今圖之如左。

（原文）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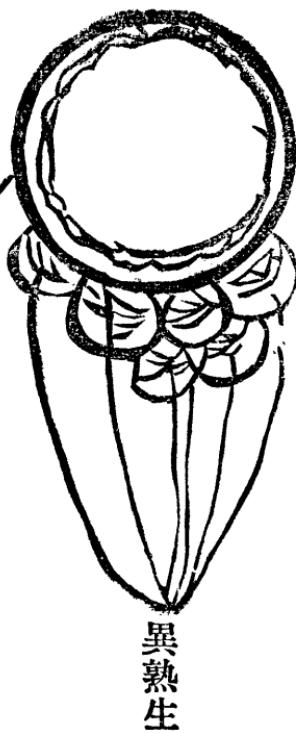


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力。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等流種子起現行。名爲親因緣能生。八種識體及其相貌。識體卽自證。分相貌。卽見相。分八識體。相種種不同。名差別。以所生識體相之果。或善或惡性。皆與能生種子之因相似。故特名等流果。至異熟種子之生果。不能親生。八識體相。但爲增上緣。生其所生。有二一者能生第八識體。此識是無記。由從前之善惡業因所感得。彼業因力强。能引生第八識之總報體。故名引業力。又以此第八識體。由彼引業力所引生。故名此識爲酬引業力者。以此識體恒時相續不斷。故立名云異熟。

二能生前六中識之一分成苦樂等別報者。如吾人所得此五趣之身。名爲第八識所感之總報。於此身上所有。各各之富貴貧賤等不同。是爲前六識所感之別報。總報如畫師作模。謂之引業別報。如就模填彩。謂之滿業。故謂此前六識中之異熟性。是酬滿業者。但此異熟是第八異熟生起。而有間斷。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增上緣  $\sim$  總報之第八識  $\sim$  異熟……相續  
別報之前六識  $\sim$  酬引業……五趣報  
異熟生……間斷  
酬滿業……苦樂等



異熟

合第八識之異熟體。及前六識之異熟生。共名異熟果。以此果是無記。與前因之善或惡者。異其性。故然第七識在因位是有覆無記之染法。至果位則無漏。非異熟種之所引生。故不得名異熟。及異熟生也。

(原文)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謂異熟果雖僅除第七識。通其餘七識皆有。而此初能變之異熟。卽但指有我愛執藏性。能持切雜染種子。而爲能變之果識者。名曰異熟。非謂其餘皆名異熟也。

此上因授課時觀學生根機。隨緣敷說。一時興趣所至。每有能發明本論所未言。或述記之隱晦者。課畢卽自憶而錄之。雖因精力有限。未能續錄。然善思維者。得此亦可有隅反之益。大圓自記。

# 唐大圓居士著述之介紹

## 研究唯識學參考書

世界教育論衡

每冊一角五分

佛學演講集

每冊一角五分

唯識易簡

每冊一角

唯識三字經釋論

每冊一角二分

般若行集

每冊一角五分

唯識方便的第一編

每冊五分

唯識方便談第二編

每冊一角

大乘一起信論解惑

每冊一角

百法明門論文字觀

每冊一角五分

八識規矩頌貫珠解

每冊五分

觀心覺夢鈔

每冊二角

唯識今釋新論合刊

每冊二角四分

因明論疏講義

每冊五角

觀所緣緣論講要

每冊一角

唯識通論

每冊二角四分

唯識研究次第

每冊八分

佛學概論

每冊四角八分

瑜伽師地論序

每冊二角



A541 212 0020 35338

# 唯識學方法

增訂全一冊

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一月增訂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郵費外加)

著作者 唐大圓居士

發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印刷者 上海光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銷處 各省佛經流通處

新大浩路南成都路口  
北新民路中國慶路口  
北新民路東首寶山路口

334



432059